

十三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；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国药器械运城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国药器械运城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运城市第二医院）的（运城市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冲击波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41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12人，营业收入为38477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2.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负压排酸养身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富美美容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6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深层肌肉按摩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器械运城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